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薛哲君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统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子公司接受省产业基金投资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子公司接受省产业基金投资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7月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其中陈科文先生采用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子公司接受省产业基金投资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子公司接受省产业基金投资并由公司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此次预计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引入新股东并增资同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虽然公司与省产业基金、恒晋汇达、华统集团、保证人就本次《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保证合同》已经协商一致,但由于公司与省产业基金、华统集团、保证人还未实际签署上述协议,因此对于未来各方能否正式签订上述协议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为推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浙江省产业基金乡村振兴政策性项目运作方案》,以及提升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昇牧业”)经营规模与实力,经公司、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晋汇达”)、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产业基金”)、华昇牧业协商一致,华昇牧业拟按1元/股的价格引入省产业基金作为新股东。省产业基金拟以人民币12,000万元分两次认购华昇牧业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分两次认购华昇牧业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第二次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华昇牧业将由公司持股比例由100%变为51%,省产业基金持有华昇牧业30%的股权,恒晋汇达持有华昇牧业19%股权,公司持有华昇牧业51%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1)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343989 64X7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颜三路116号608室

5、法定代表人:顾祥寿

6、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5年05月29日

8、营业期限:2015年05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10、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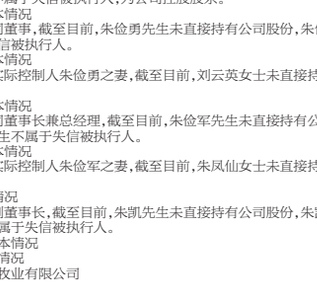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55,850.78
负债总额	47,257.88
净资产	2,908,592.9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17,574.35
净利润	101,842.12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758056104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朱俭勇

6、注册资本:50,097.50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1月21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1月21日至2053年11月20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谷物销售;实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朱俭勇	30,058.5	60.00%
朱俭军	11,271.9375	22.50%
朱凯	8,767.0625	17.50%

1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52,555.48	1,192,213.03
负债总额	860,783.66	909,794.72
净资产	291,771.82	282,418.31
项目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171.79	204,560.91
营业利润	813.56	-31,018.82
净利润	5,235.43	-31,178.70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2)朱俭勇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勇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朱俭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云英女士基本情况

刘云英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勇之妻,截至目前,刘云英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云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朱俭军先生基本情况

朱俭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目前,朱俭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俭军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朱凤仙女士基本情况

朱凤仙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妻,截至目前,朱凤仙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凤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朱凯先生基本情况

朱凯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截至目前,朱凯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俭军之子,朱凯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昇牧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陈斌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05日

营业期限:2019年12月05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前后华昇牧业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后股权比例
公司	8,500	85.00%	54,500	68.125%
恒晋汇达	1,500	15.00%	1,500	1.875%
省产业基金	0.00	0.00%	24,000	30.00%
总计	10,000	100.00%	80,000	100.00 %

(三)华昇牧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262.64	85,187.85
负债总额	72,671.54	80,066.45
净资产	6,591.10	5,121.39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2.45	218.61
营业利润	-3,317.14	-693.08
净利润	-3,411.55	-724.70

备注:1、华昇牧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省产业基金拟以人民币24,000万元分两次认购华昇牧业新增股权(第一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第二次与公司同比例增资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46,000万元分两次认购华昇牧业新增股权(第一次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第二次增资人民币23,000万元)。上述增资全部完成后,省产业基金持有华昇牧业30%的股权,恒晋汇达持有华昇牧业1.875%股权,公司持有华昇牧业68.125%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无偿为《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项下公司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涉及反担保,是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及《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股权投资协议》

甲方: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投资人”)

乙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回购人”)

丙方: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

丁方: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戊方/担保方: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方”)

己方一:朱俭军(“保证人”)

己方二:朱凤仙(“保证人”)

己方三:朱俭勇(“保证人”)

己方四:刘云英(“保证人”)

己方五:朱凯(“保证人”)

(一)交易概况

甲乙双方拟通过标的公司增资扩股的形式投资标的公司,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70000万元,分两期实缴出资,首期出资50%,二期出资50%。具体为,甲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认购价为240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认购价为460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同时,乙方和丙方放弃甲方认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二)增资方式

1. 根据公司股东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80000万元,即新增注册资本70000万元,分两期实缴出资,首期出资50%,二期出资50%。

2.甲方以现金方式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4000万元,认购价为240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乙方认购新增注册资本46000万元,认购价为46000万元,按上述比例分两期出资。

3.乙方确保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的丁方净资产(以独立第三方评估结果为准)不低于实缴资本10000万元,如低于10000万元的应按照2021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和评估价值孰低之值与实缴资本之间的差额进行补足,计入资本公积。除资产评估报告外,出资前丁方需提供最近一期财务报表和补足凭证,确保账面净资产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若甲方出资前丁方的账面净资产不足10000万元,差额由乙方无偿补足,计入丁方资本公积。

4.甲方本次增资投资款中24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乙方本次增资投资款中460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乙方确保丁方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次投资相关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并向甲方递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工商基本档案(加盖工商部门查询章)等资料。

6.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甲方对丁方的投资总金额不超过2.4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不超过30%,不作为丁方第一大股东;若甲方持股比例超过30%的,甲方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减资、股权转让等方式减少在丁方的持股比例,直至持股比例在30%(含)以下,且协议各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出具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否则视为违约。

(三)投资款的用途

本协议项下投资款(7亿元)仅用于平望养殖场、下水碓养殖场项目。其中,省产业基金投资款(2.4亿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饲料采购、日常运营等合理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借款。

(四)出资时间

首期出资时间: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且满足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在收到丁方缴款通知书及乙方首期实缴增资款(23000万元)出资凭证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协议约定的首期投资款足额划付至丁方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首期出资应于协议签署日后12个月内完成,如未完成的,则投资人有权提前退出,不再履行出资义务。

二期出资时间:自甲、乙双方完成首期出资之日起3个月后,乙方可根据项目进度向甲方发起二期出资申请,在收到丁方缴款通知书、乙方二期实缴增资款(23000万元)出资凭证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本协议约定的二期投资款足额划付至丁方指定银行资金监管账户。

(五)投资期限

省产业基金投资期限不超过6年。

(六)交割

在以下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在收到丁方缴款通知书和出资凭证15个工作日内,投资人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增资价款缴付至公司指定的资金监管账户:

1.已签署全部交易文件(即本协议、保证合同和公司章程)并生效;

2.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

3.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缴到位,且满足本协议中关于补足前期亏损,丁方出资前账面净资产不低于10000万元,每注册资本价格不低于1元的相关要求;

4.公司开立资金监管账户,用于接收本协议项下省产业基金之投资款,投资人有权对省产业基金投资款的用途实施监管,确保省产业基金投资款全部用于本协议项下之约定用途;

5.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同意本次增资及相关协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保证合同等)并将履行或配合履行上述协议的决议,戊方全体股东已出具同意为本次增资提供相关的连带保证责任的决议,公司已经获得所有必要的内部、第三方和政府(如须)批准或授权;

6.公司已获得相关部门立项审批、环评批复、土地使用权等必要资质;

7.截止交割日,公司已整改完成或承诺整改在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8.截止交割日,公司、原股东及回购人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每一项陈述和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的且不具误导性;

9.截止交割日,公司、原股东不存在未向投资人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潜在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人权利、利益或声誉的重大不利变化。

(七)组织架构及安排

(1)丁方成立股东会,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乙方和丙方依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持股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丁方不设董事会,设置1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由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现任执行董事为陈斌)。

(3)丁方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丙方推荐,股东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为朱丹)。

(4)丁方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八)承诺及保证

(1)公司与原股东向投资人作出如下陈述、保证与承诺:

1.未经甲方同意,过渡期内丁方不得从事某些重大事项(如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等)。

2.乙方、丙方、丁方将按约保障甲方信息权、知情权,将尽最大努力实现先决条件并完成相关交割事宜。

3.在甲方投资期间,乙方实际控制人朱俭军、朱俭勇需保证对乙方享有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权、表决权、决策权,不得变更公司实控人(除本条所列例外情形外)。如后续朱俭军、朱俭勇拟转让乙方的股权给直系亲属并将导致实控人变更的,需补充绑定保证人,提前重新签署《保证协议》。同时,朱俭军需担任乙方总经理并负责乙方的经营,乙方需专注于饲料、禽畜养殖、屠宰、肉制品深加工等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业务,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拓展与主业无关的经营范围,开展其他领域的业务。

4.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会妨碍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与本协议规定事项有关或可能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已发生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行政或其他程序或政府调查;除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已向投资人披露的以外,并无与公司有关的任何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正在进行、尚未了结或由其他人威胁将要进行。

5. 保证就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均已书面放弃优先认缴权。

6. 公司将根据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所有股东正式签署,该等修改和签署须经投资人书面认可;除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以外,过渡期内,不得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

7. 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或利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8. 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在任何公司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处置其主要资产,也不得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

9. 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公司不得聘用或解聘任何关键员工(总经理、场长),或提高或承诺提高其应付给雇员的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且提高幅度在10%以上。

10. 过渡期内,未经投资人书面同意,原股东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2)丁方进行项目投资时应遵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投资款全部投向平望养殖场、下水碓养殖场项目。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丁方不得改变主营业务及/或将注册地迁至浙江省外。

(3)乙方、丁方保证: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收入来源或能形成一定的具有经济价值、权属明确的资产资源,已达到可开工建设状态。

(4)丁方不得违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从事以下业务:

1.从事融资担保以外的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为自身及控股公司经营所需,且经公司有权审议机构审议的除外);

2.投资公开交易类股票、期货、房地产(自用除外)、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为员工及公司经营所需的除外)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3.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4.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不含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或名股实债等变相增加政府债务的行为;

5.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6.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7.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特别地,甲方增资前,如丁方存在不符合本条情形的(下称“不符合情形”),乙方及丁方应于甲方首次签署股权投资协议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无一遗漏的不符合情形的书面清单。同时,乙方、丁方承诺于三方签署本股权投资协议后3个月内予以消除,并承担该等情形导致的全部后果。

(5)丁方规范与股东及其他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避免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6)乙方承诺并保证:1.促使、配合、监督丁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义务;2.确保丁方管理人员能尽勤勉义务,尽职地在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履行管理职责,禁止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3.对丁方及丁方管理人员从事的违反本协议约定或损害公司利益的任何行为承担连带责任;4.在甲方认为丁方可能存在违约使用资金的情况时,根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有义务督促丁方以书面形式通知资金监管账户开立银行暂停使用该账户,在可能违约使用资金情况消除后,根据甲方书面通知,通知丁方重新启用该账户;5.如丁方后续养殖雪花猪且因雪花猪未取得品种认定或因权属存在争议,而导致丁方遭受损失,无法正常生产、销售雪花猪的,由其就损失部分向丁方进行补偿;6.丁方应尽量在当地有关登记机构完成土地经营权登记/村集体经济组织备案,保证权属清晰,以对抗善意第三人,同时应严格按照土地使用权证记载的用途使用。如因未完成签署事项导致公司损失的,由其就损失部分向丁方进行补偿;7.若丁方生猪养殖场无法办理环评验收手续或因未及时办理相关手续而导致公司遭受处罚、无法正常生产的,由其就损失部分向丁方进行补偿;8.为避免内部同业竞争风险,由乙方承诺优先保障丁方生产经营所需,如出现华统股份其他子公司未经甲方同意,侵占丁方交易份额情形,由其就损失部分向标的公司进行补偿;9.如丁方因利用社保公积金缴纳问题被行政处罚的,由其承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7)甲方承诺并保证:1.遵守本协议及公司章程;2.按规定时间足额缴纳出资额;3.提供公司工商登记所必要的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其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九)股权回购及退出

协议各方明确,本协议项下,甲方退出标的公司的方式包含股东回购、换股退出、股权转让、减资及清算等退出的形式,具体如下:

(1)回购退出

各方同意并确认,政策目标考核时点为本协议签署日后一年的公历对日。考核时点前,标的公司应主动发起政策目标考核申请,报送金控管理公司,由金控管理公司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届时将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进行考核和验收。标的公司应于考核时点后4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书面告知金控管理公司,如省农业农村厅另有调整考核结果出具时间的除外。

本协议项下,关于平望养殖场项目,政策目标为“(1)形成年出栏60万头仔猪产能;(2)存栏母猪2万头以上”;关于下水碓养殖场项目,政策目标为“(1)形成年出栏30万头商品猪产能;(2)年出栏商品猪20万头以上”。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两项政策目标考核的前提下,可由甲方或乙方发起退出,具体回购方式及价格如下:

1.乙方有权发起的退出

乙方或其指定方有且仅有一次回购甲方所持丁方股权的60%股权的权利,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

①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年内(含)发起回购的,回购价格按甲方投资本金加年化利率1.5%(单利)计算(为免疑义,1.5%利息为从实缴出资起算),即回购价格P=M×(1+1.5%×T)-F;

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6年内(超出3年),回购价格按甲方投资本金加年化利率3%(单利)计算(为免疑义,3%利息为从实缴出资起算),即回购价格P=M×(1+3%×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分期出资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1.5%/3%×T1)+M2×(1+1.5%/3%×T2);M为投资人每期实际出资的金额的60%,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期限,自投资人每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止的天数,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税后现金。

该情形下,若省产业基金退出价格加上省产业基金分红减去省产业基金需缴纳税款计算的金额小于省产业基金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本金的,则由乙方差额补足至投资本金。

2.甲方有权发起的退出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满3年后,丁方未能独立分拆上市的,甲方有权不限于一次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配合其按照以下两种方式退出,该退出部分不超过甲方持有丁方股权的40%:

第一,乙方通过向甲方发行股份收购甲方持有的丁方股权(“换股退出”),乙方确保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甲方行使退出权利,尽力促成“换股退出”相关交易文件签署及实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等,不损害甲方合法权益;

第二,通过乙方或其指定方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甲方持有的丁方股权(“现金退出”)。

甲方选择退出时,有权选择上述“换股退出”或“现金退出”中的一种或多种相结合的方式退出,并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退出,乙方或其指定方、丙方、丁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实施回购。

甲方有权发起退出的,退出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计算方式中孰高为准:

①甲方投退出部分股权所对应的本金加上按每年4%单利计算的回购价格,即,回购价格P=M×(1+4%×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分期出资的,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4%×T1)+M2×(1+4%×T2));M为投资人每期退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实际出资的金额,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笔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时间,自投资人全部或部分每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止,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回购部分股权对应的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税后现金。

②甲方拟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乙方或其指定方、丙方、丁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净资产额评估,净资产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2)违约退出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其指定方现金回购甲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标的公司股权。如无法完成回购的,甲方有权要求通过转让、减资、清算等方式退出,乙方、丙方和丁方应配合履行相关程序。

(1)丁方未通过政策目标考核验收的;

(2)自本协议签署日后满6年,丁方未能独立分拆上市的;

(3)乙方、丁方、华统集团等违反本协议或章程之约定、承诺、陈述与保证等情形的;

(4)在未经甲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丁方项目建设或运营发生重大(包括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变更、资金未用于本项目)偏离且经甲方两次通知未纠正,或无法持续经营;

(5)章程或协议签署后超过6个月,未按规定程序和时间要求完成增资手续的;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售其在标的公司股权的;

(7)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

(8)公司管理层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收支的;

(9)公司、原股东作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不真实、不完整或不准确,或存在重大信息的遗漏或隐瞒的;

(10)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未能取得投资人书面同意的;

(11)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或出现严重损害投资人权益的事件;

(12)丁方出现重大违约行为,且丁方或乙方未能在投资人提出后采取经投资人认可的有效补救措施的。前述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a)公司出现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或(b)严重违反重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的;(c)公司向投资人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虚假财务资料或拒不配合投资人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d)公司、现有股东涉嫌重大违法或故意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e)公司、现有股东受到严重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吊销行政许可证照、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刑事处罚;(f)公司违反公司章程及股东协议约定擅自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g)原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包括表面上为非关联交易而实际上为关联交易的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公司资产;(h)现有股东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产;(i)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j)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已停止达6个月;(k)发现存在未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签署合同,或未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的关联交易情形的;

(13)发生其他经各方签署确认的交易文件约定的因乙方及/或丁方违约甲方可发起回购的情形;

(14)存在其他危及省产业基金资金安全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情形的。

在因触发以上违约退出条件的情况下,回购/退出的价格按以下两者中孰高的方式确定:

①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加上按每年6%单利计算的收益作为对价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权,P计算公式为:

P=M×(1+6%×T)-F

其中:P为回购价格;回购价格分段计算(即回购价格P=M1×(1+6%×T1)+M2×(1+6%×T2));M为投资人每期退出所持股权比例对应实际出资的金额,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M1、第二期M2;T为每笔期出资对应的投资时间,自投资人全部或部分每期投资款支付之日起至回购款实际支付日止,以年为单位,出资天数不足1年的,以实际天数/365天计算,分期出资的,根据分期期数对应为第一期T1、第二期T2;F为回购前公司历年股东分红或其他已分配给投资人的税后现金。

②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乙方或其指定方、丙方、丁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其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净资产额评估,净资产额以甲方聘请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3)转让退出

若甲方自协议签署日起6年内未回购退出,自协议签署日起满6年后,甲方有权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乙方或其他第三方,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转让给乙方的价格按照违约退出价格执行。若乙方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且转让给第三方的价格不足按照违约退出价格的,由乙方作差额补足。

(4)减资或清算退出

1.减资

投资人选择减资退出的,应得减资金额为违约退出回购价格对应金额,投资人实际所得低于应得减资金额的,由乙方负责差额补足。乙方及/或丁方保证根据本协议约定在甲方发出减资通知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减资退出程序并保证减资程序的合法性。减资完成后,甲方亦不就减资前的公司任何债务承担任何责任,即使甲方根据法律规定需要承担的,仍应由乙方及/或丁方承担,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及/或丁方追偿。

2.清算

投资人选择清算退出的,优先清算范围为违约退出回购价格对应金额,投资人实际所得低于应得清算金额的,由乙方负责差额补足。自甲方书面通知以清算方式退出之日起,乙方及/或丁方必须在10日内立即启动清算程序。各方确定,在启动清算程序时,若(a)无论丁方资产是否拥有有权机关核发的产权证明,丁方均应通过出售等的方式积极处置资产,资产处置价款优先支付甲方的清算退出款;若(b)甲方在清算过程中,认为出售丁方股权,更有利于取得清算处置款的,乙方、丙方与丁方应积极配合引进重整方,整体或者部分收购丁方股权和/或资产,股权处置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甲方清算退出款。

(5)连带保证责任

戊方(担保方)、己方(保证人)对乙方基于本协议项下回购退出、违约退出、转让退出、差额补偿、减资或清算的全部付款义务以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付款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十)投资人的其他股东权利

协议各方明确,甲方享有如下股东权利:

(1)优先购买权